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81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林漢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叁萬柒仟柒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九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
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
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查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依企業併
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將其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及相關
資產負債（含營業部、44家分行）讓與原告，有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可稽
（見本院卷第13-14頁），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
利義務關係由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01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2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3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花旗銀行卡友滿
04 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第23條之約定（見本院卷第19頁），兩
05 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06 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7 權，併予敘明。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11月30日向花旗銀行申請滿福貸個
13 人信用貸款，並於106年11月30日申請動用金額新臺幣（下
14 同）68萬元，分48期攤還，並以週年利率6.99%固定計息，
15 經花旗銀行同意撥貸，於106年12月1日撥款68萬元至被告指
16 定帳戶；又被告於108年10月3日申請動用金額45萬元，分48
17 期攤還，並以週年利率9.99%固定計息，經花旗銀行同意撥
18 貸，於108年10月4日撥款45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依約被告
19 應按月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
20 全部到期。被告並同意如債務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遲延給
21 付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解款本金餘額依約
22 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花旗銀行並得向被告收取最高
23 連續3期共1,200元之違約金。嗣因被告繳款困難，於112年
24 11月20日申請貸款緩繳，緩繳期間為112年11月至113年4月
25 共6期，期間無須繳款並暫停自動扣款作業，詎被告於緩繳
26 期間過後，逾期未為繳款，迄至113年4月7日尚有本金63萬
27 7,749元及利息（兩者利率取其低）未清償。因花旗銀行與
28 原告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分割後由原告概括承受花旗銀
29 行對被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3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07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
08 實，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
09 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花旗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
10 定書、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債務短暫性延期
11 繳款申請書、信用貸款（滿福貸）月結單彙總表、花旗卡友
12 信用貸月結單、星展銀行信用貸款帳單、債權計算明細～帳
13 務系統畫面、撥款明細、分期攤還額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
14 院卷第13頁至第115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
16 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
18 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7 書記官 陳美玫